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向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50港仙，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膺選連任胡殿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5. (a) 膺選連任李東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膺選連任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膺選連任李宇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d) 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2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10）（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9.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10.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在有關期間（根據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按本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2月6日採納的規則組成的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經修訂，而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隨後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獲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獎勵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三(3)（可因應此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訂、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任何獎勵）以實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使之生效。」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4月21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而設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先後次序為準。
5.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第1章項下所界定之「極端情況」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本身情況，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下是否出席大會，如彼等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考慮到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引起的最新發展情況，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大會場地將實施一系列疫情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均須於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於大會場地內，每位人士均須佩戴口罩；
  - (iii) 大會場地內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及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

根據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進一步防控措施。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股東無須親自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請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自出席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股東及其他親自參加大會的參與者(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特區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法律、法規、指引或規定；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